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吳明瑜
聯絡電話：02-82366704
傳真：02-82366898
電子信箱：p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602000000A112556627903-1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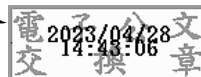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規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本部以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變更為新機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以112年4月30日作為新機關(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)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表」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部退撫司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

花府 112/04/28

